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教〔2021〕38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浙江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教育教材是指供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职业教育教材必须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特点，体现产教融合发展生态，体现浙江产业发展需要，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和“重要窗口”建设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突出职业教育学生特点，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文化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打好基础。专业课程教材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推动多方合作开发教材，更好地对接浙江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环节，是体现学校办学成果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工作，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及时、客观地向学校党委汇报教材现状、问题、质量等情况，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文件，切实保障各类教材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宣传部、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学质量监控处、继续教育管理中心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落实国家教材任务，研究审议学校教材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学校教材工作的条件保障。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负责教材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

第六条 教务处、宣传部、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学质量监控处、继续教育管理中心为教材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教材的整体规划和管理，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教务处根据教材类型成立若干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相应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对二级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院级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学院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教材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校院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九条 学校制定教材建设总体规划，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等高水平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专业（群）紧缺教材。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群优势，制定院级教材建设规划，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充分发挥专业（群）优势，组织编写优秀教材，服务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专业（群）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专业（群）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专业（群）特有的思维方式。对接产业发展，反映自身专业特色，体现创新性，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教材编写依据国家和省级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严格遵照国家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紧密对接当地产业发展需求，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同意，由所在二级学院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群）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五）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在本专业（群）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专业（群）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五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群）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行业企业意见。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教材， 应当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七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专业课程教材要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第十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合作编写教材。鼓励教材编写单位开发中高职一体化教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以及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教材培育工作，重点支持教材出版费、新形态教材素材制作费，并对正式出版的教材予以补贴奖励。对于参与教材编审的教职工给予一定量教学工作量奖励，鼓励二级学院开展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和队伍建设。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实行凡编必审。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应遵循以下审核程序：

1. 选题审核。主编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教材编写申请，由二级学院审核并签字确认，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内容审核：

1. 主编提出教材出版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 3 位以上专家（至少 1 位为校外专家）进行全面审核，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并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2. 二级学院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审核通过的教材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当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三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同意。充分发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六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家长等。

第二十六条 选用教材的二级学院组建教材选用专业组，负责本学院教材初选工作。教材选用专业组应当由相关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审定程序：

（一）经任课教师推荐，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1—2 种教材作为课程的备选教材，提交至开课二级学院审定。

（二）二级学院教材选用专业组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

（三）二级学院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

（四）二级学院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汇总全校教材选用结果，学校召开教材选用委员会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确认、审核。教务处将审核通过的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选用、订购。

对分歧较大和在意识形态方面有疑义的教材，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再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前条涉及到的部门和机构需对教材中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 以及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进行重点把关。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教材一旦选定，除版本更新外，原则上不作变动，以保证教材选用的稳定性和课程教学质量的提升。确因专业（群）进展和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定。

第三十条 任何教师个人或组织不得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二级学院应当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人为直接责任人、选用学院为主要责任主体。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七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教材质量的监控、评价与反馈工作，健全听课制度和学生、教师实时反馈机制，各二级学院不定期对教材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课程教材。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七）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日

|  |
| --- |
| 发：各处室、二级学院。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